

浙江东阳“亿万富姐”集资诈骗案二审开庭

借资行为是否属于“集资诈骗”成争议焦点

新华社杭州4月7日电 (记者袁立华)备受社会关注的浙江东阳“亿万富姐”吴英集资诈骗案二审7日在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09年,浙江金华市中级法院以集资诈骗罪一审判决吴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吴英不服,提起上诉。

2009年4月16日,吴英因被金华市检察院指控涉嫌非法集资罪在金华市中级法院受审。同年12月18日,金华市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从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吴英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以投资、借款、资金周转等为名,先后从林卫平、杨卫江、杨卫江等11处非法集资人民币77.9亿元,用于偿还本金、支付高额利息、购买房产、汽车及个人挥霍等,实际集资诈骗人民币38亿元,以集资诈骗罪一审判决吴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2010年1月,吴英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据了解,此次庭审,吴英借资的行为是否属于“集资诈骗”成为争议焦点。吴英及其辩护律师仍认为吴英属于民间借贷,不构成集资诈骗罪。

法院将择日宣判。



重庆女“黑老大”丈夫自首

4月7日,犯罪嫌疑人常在在逮捕证上签字。当日,在重庆女“黑老大”王婉宁被引渡回国后,王婉宁的丈夫、重庆“亮点”茶楼组织领导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组织强迫卖淫案的涉案犯罪嫌疑人常在向重庆警方投案自首。

警方破获该案后,涉案犯罪嫌疑人常在与王婉宁曾一起潜逃国外,先后躲藏到奥地利、菲律宾等国。

一个月输液330公斤 死后还在计诊费

——网曝“广东一病人死后欠‘天价’医疗费”事件调查

“因胆结石住院一月花费45万元”“一月输液330公斤,输血14000多毫升”“病人死后仍在计费”……近日,“广东东莞一病人死后欠‘天价’医疗费”一事经网络曝光后引发网民数万条跟帖评论,也再次刺痛了网民“看病难、看病贵”的神经。

“45万元‘天价’医疗费是否属实?”“死者生前输血和输液是否超乎常理?”“病人死后果真仍在计费?”“是医疗事故还是专业欺瞒?”……针对网民的重重疑问,新华社“中国网事”记者6日起赴东莞市卫生局和广济医院调查核实。

质疑一:45万元“天价”医疗费是否属实?

据网帖反映并经“中国网事”记者核实:今年2月21日,49岁的湖北籍外来工吴喜英因胆结石入住东莞市凤岗镇广济医院,经过先后两次手术,共28天的治疗,终未能痊愈,于3月21日死亡,留给丈夫肖国海的是一张高达45万元的医疗欠费单。

网民“海上风”说:“一个胆结石住院一个月要花费45万元,那么全中国90%以上的人不用看病了,辛辛苦苦半辈子赚的钱还不够看一场病”。

在肖国海家人租住的出租屋,“中国网事”记者看到广济医院出具的长达9页的“住院费用表”,列出320多项收费项目。费用统计栏显示,总费用为450205.42元。

广济医院副院长高树生确认,病人确实产生了约45万元的医疗费用,但病人总共只缴纳了1300元,医院是垫付费用进行抢救和治疗的。

肖国海确认:“住院后,我们的确先后两次共交了1300元押金,第一次800元,第二次500元。”

广济医院医务部提供的费用说明显示,在45万元医疗费中,药品费约24万元、手术及治疗费用约3.5万元、检查费近3万元、输血输氧费9万多元、护理及材料费约3.7万元,还有一些其他费用。

东莞市卫生局已就高价医疗费展开调查。该局规划财务科科长戴莉红表示,判断医药费用是否过高主要是依据医嘱和医嘱以及相应的治疗单据。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医院开出的费用并不存在太大问题。但收费只是一个结果,更关键的问题是看治疗过程是否符合规范,而这需要等待第三方尸检结果。

质疑二:死者生前输血和输液是否超乎常理?

针对“(死者生前)一个月输液330公斤”“输血14000多毫升,相当于把人体血换了四遍”等问题,网民“一笑而过”算了笔账:“330公斤液体,住院30天(实际上是

两高出台司法解释严厉打击新类型诈骗犯罪

发送诈骗信息超5000条追究刑责

诈骗近亲属财物取得谅解可不按犯罪处理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记者杨维汉 陈菲)明确定罪量刑标准、规定从宽处罚情形、认定善意取得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7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新类型诈骗犯罪活动追究刑事责任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诈骗犯罪的发案形势,将最低入罪门槛由原来的2000元提高为3000元。同时拉大了诈骗罪“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起点幅度范围,规定诈骗3000元至1万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诈骗3万元至10万元以上的为数额巨大。此外还将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的认定标准调整为50万元。

司法解释明确了诈骗款物的追缴和善意取得问题。其中规定,对行为人已经将诈骗财物用于清偿债务或者转让给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法追究:一是对方明知是诈骗财物而收取的;二是对方无偿取得诈骗财物的;三是对方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诈骗财物的;四是对方取得诈骗财物系源于非法债务或者违法犯罪活动的。同时规定,他人善意取得诈骗财物的,不予追缴。

该司法解释自2011年4月8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根据《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诈骗近亲属的财物,近亲属谅解的,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具体处理也应酌情从宽。

该司法解释同时还明确了可予以从宽处罚的诈骗犯罪的具体情形。其中规定,诈骗公私财物虽已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行为人认罪、悔罪,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一是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二是一审宣判前全部退赃、退赔的;三是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四是被害人谅解的;五是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电信诈骗“罪与罚”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胡云腾答记者问

动,司法解释针对电信诈骗行为查处难、取证难,诈骗数额往往难以查清的实际,根据刑法总则有关犯罪未遂的规定,专门划定了“硬杠杠”,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对电信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发送诈骗信息5000条以上的,拨打诈骗电话500人次以上的,或者诈骗手段恶劣、危害严重的,即可以诈骗罪(未遂)追究刑事责任。

发送诈骗信息的条数及拨打诈骗电话的次数,通过技术手段可以查证,而且5000条、500人次的数量规定,也符合打击此类犯罪活动的现实需要。

为电信诈骗提供“地下钱庄”服务以共犯论处

问:实践中,电信诈骗会形成一个密切分工合作的“网络链条”,有的提供通讯工具,有的提供“地下钱庄”服务。对于这种协助,是否以诈骗共同犯罪处理?

答:电信诈骗犯罪中,有的掌握网络技术、设备、资源的团伙,为牟取非法利益,专门为电信诈骗犯罪分子搭建网络电话诈骗平台,提供改号、群呼群拨、网络电话落地对接及运行维护等技术,为诈骗分子行骗提供技术支持。还有“地下钱庄”打着资金管理服务的招牌,专门为诈骗犯罪分子提供转账服务、提取赃款服务,使得被害人被骗取的汇款在短时间内被分转到不同的账户,并在不同的地方迅速提取。

这些行为是电信诈骗犯罪活动的重要环节,是电信诈骗猖獗、难以及时查处的重要原因。为此,司法解释专门规定:“对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为其提供信用卡、手机卡、通讯工具、通讯传输通道、网络技术支持、费用结算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诈骗按重罪处罚

问:一些不法分子常常冒充警察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电信诈骗。司法机关将如何处罚?

答:不法分子往往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银行卡欠费、涉嫌洗钱或账号被盗等为由,打电话或发短信诱骗、恐吓当事人将资金转移至所谓的“安全账户”,再通过网上银行将资金迅速转移,从而诈骗群众钱财。因此,司法解释规定,对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诈骗,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电信诈骗可酌定从严惩处

问:司法解释中规定了哪些可予以从严惩处的诈骗犯罪的具体情形?是否包括电信诈骗?

答:司法解释从作案手段、骗取财物性质、行骗时机、行骗对象、危害后果等方面规定了可以酌定从严惩处的诈骗犯罪情形:一是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二是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三是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四是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五是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杨维汉 陈菲

(据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李启红案一审结束 法院将择日宣判

据新华社广州4月7日电 广东省中山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启红涉嫌内幕交易案7日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庭审结束。李启红被控涉嫌内幕交易罪、泄露内幕信息罪及受贿罪。法院将对此案择日宣判。

6日至7日,李启红涉嫌内幕交易案在广中院一审开庭审理。与李启红一起受审的还有李启红的丈夫林永安、弟媳林小雁、弟弟李启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谭庆中等10名被告人。

检察机关指控,李启红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并与亲属利用内幕信息购买股票,账面收益高达1983万多元。李启红还被指控,2006年至2010年担任中山市副市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牟取利益,涉嫌受贿港币40万元、人民币10万元。

检察机关认为,李启红身为证内幕的知情人员,在对证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阶段,买入该证,并泄露内幕信息,其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罪、泄露内幕信息罪;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应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7日的庭审过程中,李启红面对公诉人的提问认罪悔罪。李启红的律师辩称,李启红有自首情节,请求法院从轻判决。检察机关认为,李启红有坦白供述受贿情节,但能否构成自首,需要法院根据证据依法认定。

受贿719万元 南航原总工程师张和平被起诉

据新华社长沙4月7日电 (记者谭剑)记者4月7日从湖南衡阳市检察院获悉,根据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衡阳市检察院近日已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原总工程师张和平受贿一案提起公诉。

公诉机关指控,1999年至2010年期间,被告人张和平利用职务便利,先后收受6人所送的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719万余元。

2010年6月9日,包括张和平在内的南航多名工作人员被湖南省检察院带走调查。同年6月11日,南航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因“工作变动”,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免去张和平职务的决议。



这是四月七日拍摄的网络上关于吉林省扶余县官员“发飙摔门”的视频内容。新华社记者王猛摄

近日,一段吉林省扶余县官员“发飙摔门”的视频在网上引发热议。视频中,吉林省扶余县被投诉欺瞒投资商,副县长在协调会上对暗访人员发飙、摔门。被网民戏称为“摔门哥”的吉林省扶余县副县长高勇在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后,5日在接受“中国网事”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自己此前不当的言行和举动很后悔。同时,对于有关部门对其做出的处罚决定表示接受,愿意在今后自己的工作中继续接受政府和网民的监督。

松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原扶余县委书记徐杰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件事已经过去4个月时间,省市有关部门经过明察暗访后,早对此事进行了处理,但“没想到这段视频又被传播到了网络上”。他说,当前正值换届之际,不希望这件事被人利用,混淆视听。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教授周孝正也指出,不排除一些人别有用心,“但这种现象并非刚刚出现,只是在当今网络发达的时代才被更多受众得知。”

【案例反思】网民和专家建议加强权力监督

近年来,官员“发飙”已经不是个案。“发飙”事件背后是网民对政府官员不作为的反感。一些网民表示,当前,像扶余县官员这样的现象并非个别。

周孝正指出,每当网络上出现“官员腐败”“官员发飙”等字眼,都会吸引大量网民发表言论,从深层次看,这是社会转型期各种社会因素叠加在一起形成的新矛盾。他表示,今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国家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吉林扶余“摔门”副县长 首次回应网民质疑

称对自己不当的言行和举动很后悔,愿接受政府和网民的监督

【事件回应】副县长:很后悔,将用行动改正错误

由于在网上突然被关注,高勇承受了前所未有的压力。他身边的几位同事在谈到这位副县长时,不约而同地说,这些天,本来一直比较开朗乐观的高勇有些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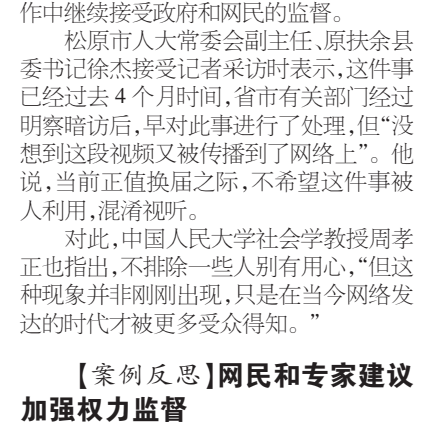
【网事回顾】“发飙摔门”副县长视频再次引“砖拍”

3月30日,网络中的一段视频,再次将去年底发生的“发飙摔门”事件展示出来,同时也将高勇等人推至风口浪尖。视频中,在由当地政府、企业和吉林省软环境办公室暗访人员三方召开的协调会上,副县长高勇面对企业和暗访人员的质疑表现得极不冷静,表示“我就不跟你回答了,乐意怎么地就怎么地”,随后摔门离开。

“发飙摔门”事件原本发生在2010年11月,至今已经过去4个多月时间。此前,这一事件被当地媒体曝光后,吉林省及松原市纪检监察部门已于当年底对此事进行调查,并于2011年3月2日,对事件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分。其中,主管城建和卫生的副县长高勇因行政不作为,被处以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然而,当官员“发飙”视频再次在网络上出现后,来自网民的指责声依旧迅速响起并逐渐扩大。仅一天时间,这条帖子在“天涯论坛”上的回复量就超过10页,并被各大网站转载。

许多网民表示,2011年,来自政府部门的最不和谐的一句话就是“爱怎么地就怎么地”。有关“当官的心理素质不行,还怎么为民服务?”“我们的官员素质亟待提升,一点不理智,怎么处理民众反映的事



四月七日,吉林省扶余县副县长高勇(右二)带领市政等部门负责人在当地检查工作。新华社记者王猛摄